
ZHOIJUNXUANJI

周骏选集

周骏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周 骏 选 集

周 骏/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茵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周 骏 选 集

周 骏/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760×990 16 开 36.5 印张 700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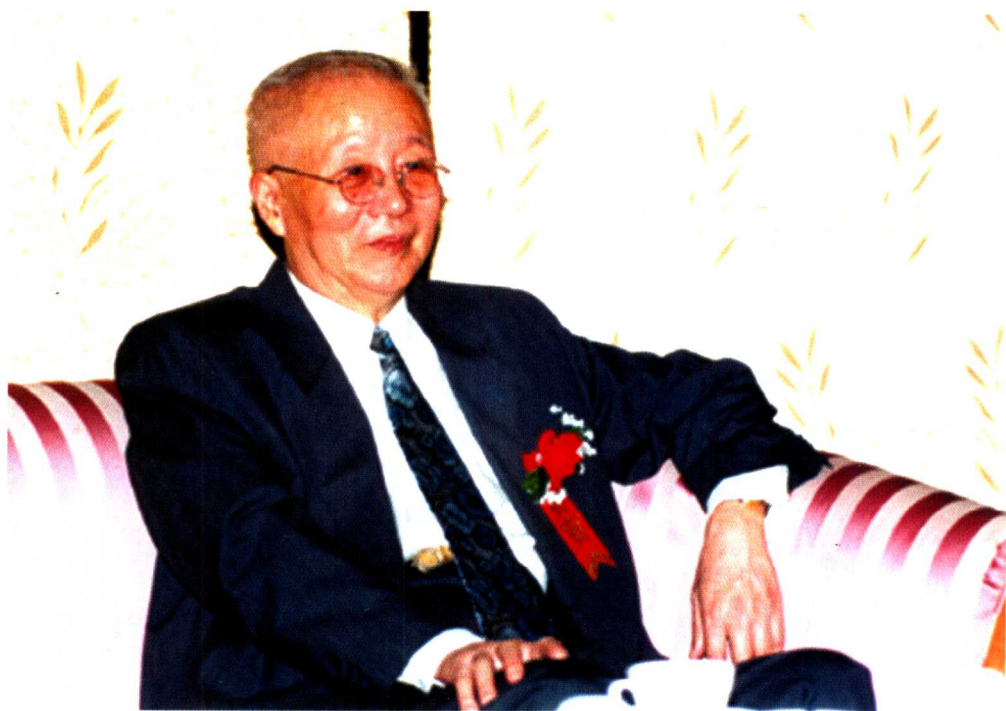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3800-8 / F·3103 定价：6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周骏教授近照

作者简历

周骏教授，男，1928年3月出生，湖北仙桃人，中共党员。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1953年9月开始在中南财经学院从事金融专业教学工作。1955~1980年任中南财经学院、湖北大学、湖北财经学院讲师，1980年任湖北财经学院副教授，1983年迄今任中南财经学院、中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1978年被批准为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1986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研究会主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1992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3年评为财政部优秀教师，2001年评为湖北省优秀教师。共出版个人专著、教材7本，发表论文60余篇，主编、参编论文集、教材、工具书9本，获2项国家级奖，8项部、省级奖。其中：《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中国软科学丛书之一，1995年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此前，获湖北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马克思的货币金融理论与四化建设》，1992年获第二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此前，获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金融类优秀教材一等奖，第四届中国图书奖二等奖；《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1988年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二等奖；《社会主义金融学》，1988年获第一届全国高等院校金融类优秀教材二等奖；《论货币政策》，2001年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编 选 说 明

今年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校 55 周年，金融专业从成立研究室、金融系迄今已有 54 年历史。我于 1949 年 6 月进入中原大学学习，同年 12 月进入中原大学财经研究室学习，迄今也有 54 年历史。如果从 1953 年我开始从事金融专业教学工作算起，迄今整整有 50 年历史。50 年来，学校几经变化，但我始终在这里工作。因此，我对学校充满着感情，也亲身经历了这所学校如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日趋完善的发展过程。

金融专业与学校其他专业一样，50 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取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从过去短期训练班性质，发展到今天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这是质的飞跃。金融专业的发展，凝结了很多这里工作人员的劳动。现在一批老专家有的已经谢世，有的已经离、退休，更多的中青年专家正在茁壮成长，成为当前教学、科研的骨干力量。

学校领导为了庆祝建校 55 周年，要求各个专业总结本学科发展的历史。由于我现在仍在职，而且是本学科在职人员中年龄最大、教龄最长的，因为工作时间长，因此培养的学生也就多一些，科研成果也比较多一些。为了反映金融学科发展的一个方面，校院领导提出为我出版选集。我虽在不同时期对金融理论和金融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发表了一些有自己观点的论文，也出版了一些专著和教材，在同辈人中也算成果较多的人之一，但严格说来，这些论著并无多少学术价值。蒙校院领导鼓励，为我出选集，恭敬不如从命。

选集按下列思想安排：

一、按不同时期安排。分三个时期：（1）1979 年以前，这可称为计划经济时期；（2）1980～1992 年，即改革开放的初、中期，这可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3）1993 年至今，即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

二、各个时期选择一些可以代表自己思想的论著。

三、过去我在出版的书籍中做了论述的一些问题，往往并没有再单独做论文发表，因此在选集中不仅包括了我写的一些代表自己思想的文章，也选了专著、教材的一些章节。全书40篇文章，其中有8篇是选自专著和教材。另外，《正确看待社会主义》、《正确看待马克思主义》、《我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给博士生讲课手稿的一部分，虽未发表，但也有自己的思想，因此也纳入选集。

选集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出版是在我校新华金融保险学院院长朱新蓉教授、副院长宋清华教授直接领导下，郭茂佳、陈红、袁辉、黄彬、姚壬元、张金林、章晟、岳正坤、邓瑛等博士们以及院图书馆、办公室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下完成的。对他们的辛勤劳动和对我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周 骏

2003年8月28日



(1) 编选说明

1979 年以前：计划经济时期

- (3)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问题
- (14) 货币贮藏与货币流通
- (20)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本质问题探讨
- (29) 如何计算市场的货币需要量

1980 ~ 1992 年：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期

- (41) 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实行稳定通货的政策
- (61) 试论我国中央银行调节经济的手段
- (65) 银行贷款与货币供应
- (69) 货币供应
- (75) 货币均衡
- (85) 建立一个自动调节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资金管理体制
- (91) 搞活资金与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 (101) 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的性质与职能
- (118)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 (135) 我国通货膨胀的原因与对策
- (141) 经济增长与币值稳定
- (150)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 (156) 论我国的货币政策——在发展中求稳定

- (164) 要兼顾币值稳定与经济增长
- (170) 深化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增长
- (177) 高速经济增长与币值相对稳定

1993 年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

- (195) 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 (199) 资金积累应走市场化的道路
- (204) 货币政策
- (236) 货币需求
- (288) 货币供应
- (341) 货币均衡
- (393) 金融调控
- (433) 论货币政策
- (441) 邓小平经济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地位
- (449) 论通货紧缩
- (456) 货币政策的几个问题
- (465) 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几个问题
- (475) 多重货币政策目标下的双目标制
- (479) 坚持发展劳动价值观
- (489) 货币政策的若干问题
- (505) 提高借贷资本效率综论
- (515) 马克思论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
- (534) 正确看待社会主义
- (545) 正确看待马克思主义
- (548)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556) 附录一：论著索引
- (560) 附录二：勤勤恳恳做事，踏踏实实做人
- (567) 附录三：博士（后）档案

1979 年 以 前：

计 划 经 济 时 期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 规律的作用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保存着商品生产，必然就有货币和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的环节，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正确地有计划调节货币流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重要意义。货币流通有其固有的规律性，因此，必须根据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

—

货币流通规律，就是流通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必要量规律。所以，货币流通规律所回答的是什么因素决定着流通界的货币数量。大家知道，货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货币流通是在商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关于流通界货币必要量规律，马克思概括为以下这个著名的公式：“不论货币是当作流通手段或当作支付手段，已知货币流通速度，则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同一时期中到期支付总额，减通过抵偿而彼此相销的支付。”^①这个公式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必要量规律，即金属货币必要量规律。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还有纸币流通规律在发生作用。纸币是货币的符号，因此纸币流通规律受货币流通规律的制约。马克思指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之所以产生，只是由于纸币同黄金发生关系，由于纸币是黄金的代表。这一规律可以简单地归结为：纸币的发行量，应该以没有纸币作为象征性代表时黄金（或白银）的实际流通量为限^②。货币流通规律同纸币流通规律的关系是这样：根据货币流通规律所确定的是流通界对具有价值的货币的需要数量，即一般等价物的需要数量。纸币发行在这个限度内，才是必要的，才能代表货币正常地执行部分货币机能。如果发行超过了这个限度，纸币就会贬值。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110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23页。

可见，货币流通规律决定着：（1）流通界所需要的货币数量；（2）货币符号的发行限度及其所代表的价值量。

货币流通规律有一般的意义，即在任何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都发生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流通规律如同其他经济规律一样，是盲目自发地发生作用，它“总只是依一种极错综而近似的方法，作为不绝变动中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而当作统治的倾向来贯彻。”^①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不再是像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盲目地发生作用，而是被人们所认识和运用。在社会主义国家，商品数量、价格水平、货币数量都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对象。国家可以根据国民经济中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发行或回笼货币，有计划地调剂货币流通。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银行是惟一的发行机关，人民币是惟一合法的通货，其他任何机关、单位都不得发行货币或变相货币。人民币是价值符号，即货币的符号。因此，人民币的发行数量受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的双重制约。如果人民币发行过多，仍然可能发生局部的贬值。这种局部贬值的现象，主要的和直接的表现是农村集贸市场商品价格上涨。实践证明，币值不稳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稳定和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

人民币发行数量要符合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那么，决定流通界货币量的因素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看法。这些不同的看法，归结为对马克思所提出的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不同理解，即：如果货币流通速度已定，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分子项应包括哪些因素？对于这个问题，基本上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只应包括商品性支付，即按现金出售的商品价格总额加现金支付的到期债务（商品性）总额；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包括一切现金支付，即除商品价格总额之外，诸如工资、行政管理费、财政信贷支出等等，都应包括在内。除上述两种意见之外，还有同志认为，货币流通规律公式分子项应包括商品价格总额、劳务服务费用、储蓄以及集体或个人向国家的义务交纳。

我是主张第一种意见的。我认为，规律是反映事物本质的、必然的运动。因此，货币流通规律公式分子项，只应包括长期的、起本质作用的因素，而不应列入一切现金支付。

大家知道，货币是从商品界分离出来的、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支配

^① 《资本论》（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82页。

商品生产的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要求商品按生产它所必要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进行等价交换。货币与价格是价值规律的必然表现形式。货币是表现、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在货币与商品的交换过程中，也要求双方价值对等。所以，货币流通规律的实质是交换过程中货币价值与商品价值对等的要求，即价值规律的要求。马克思指出：“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知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则流通中金量决定于金本身的价值。”^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当分析货币流通规律时，是以简单商品生产为对象，从“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② 这个原则出发，指出了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它只是在指出了货币流通规律之后，才分析非商品支付，诸如赋税、租金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马克思把作为特殊商品——劳动力价格的工资，也列为影响流通界货币量的因素。

但马克思并没有归纳出一个包括一切现金支付的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而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分析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提出了流通手段必要量规律的公式；在分析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对上述公式进行了补充，提出了流通界货币必要量（流通手段量和支付手段量）规律的总公式。可是，马克思在分析了非商品支付对货币量的影响之后，却并没有提出一个包括一切现金支付的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可见，如果我们从货币的本质机能和货币流通规律的实质来考察这个问题，便不难看出，货币流通规律只能够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是“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的一般法则”^③。

有的同志引证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的一段话，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决定流通界货币量的是一切现金支付。我认为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那段话的原意。

马克思说：“每一个国家，都有总支付日期的规定。把再生产上的别种循环撇开不说，这种日期，一部分就是把那种与季节变化连结在一起的生产的自然条件作为基础。非直接由商品流通发生的支付，例如赋税租金等等，也是由这个来规定的。分散在全社会，必须在一年间某数日结清的各种支付，必须有大量的货币。这曾经在支付手段的经济上，引起一种周期的但全然表面的扰乱。但根据支付手段流通速度的法则，可以断言，为了一切周期的支付（不问其原因何在），支付手段的必要量，是与支付期间的长，成反比例。”^④

首先，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非商品支付，例如赋税、租金，是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的一部分。它的支付总额，不可能超过社会商品价格总额，因此，是否列入货币流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73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110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110页。

④ 《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40～141页。

通规律公式分子项，并不影响流通中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的一般规律。例如，农民出售 100 元农产品，全部用来向地主交纳地租，地主以其剥削收入用来购买工业品。这从货币流通的角度来看，只是流通界货币量的再分配，现在购买工业品的不是农民而是地主。两种计算，一个结果：

(1) 分子项只包括商品价格总额，分母项相应也只计算货币服务于商品流转的速度：

商品价格总额：200 元

货币流通速度：2 次

流通界货币必要量：100 元

(2) 分子项包括商品价格总额和地租支付，分母项也相应计算货币服务于商品流转和地租支付的平均流通速度：

商品价格总额和地租共：300 元

货币流通速度：3 次

流通界货币必要量：100 元

可见，货币是在两次服务于商品流转的间隔期内，为非商品支付服务。这部分支付是否计入公式分子项，并不影响商品价格决定货币数量这个一般规律。从马克思的这段话中，丝毫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财政信贷支出等等，都应列入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分子项。大家知道，社会主义财政信贷收入，代表物资集中或暂时集中于国家；财政信贷支出，代表物资的运用。因此，财政信贷都必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国家投放货币，不外乎是通过财政预算拨出去或通过银行信贷出去。如果把一切财政信贷支出都列入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分子项，这意味着在理论上承认一切财政信贷支出，不论其收支是否平衡，都是“必要的”。显而易见，这种论断是没有根据的。

其次，在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中，他明确地指出，这种集中在一年间某数日结清的各种支付，在支付手段经济上，引起一种周期的但全然表面的扰乱。所谓周期的全然表面的扰乱，包括了两重含义：一方面，像注一〇六所指出的那样，在总结账日，钞票是尽一种特殊机能，这种机能完成之后，它就立即回到原发行银行。因此，在总支付日内，对钞票的需要量突然大量增加，以后，流通界对货币需要量又趋于正常。另一方面，在总支付日内，有一部分非商品支付也要占用一部分货币，但这种占用，是暂时性的，并不影响流通界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的一般规律，它是一种“表面的扰乱”，不改变货币流通规律的实质。

最后，马克思所说的“为了一切周期的支付（不问其原因何在），支付手段的必要量，是与支付期间的长，成反比例”，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是把一切支付都包括在货

币流通规律公式分子项内。一方面，马克思在这段话和注一〇六、注一〇七中所指的非商品支付，只列举了赋税、租金、工资，而这些支付的货币额，只能是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这段话和注一〇七中，马克思是把非商品支付作为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一个因素，而不是直接将其列入公式的分子项。在注一〇七，马克思引用了配第的一段话，从这段话里可以明显看出，首先被提出的是一定贸易额需要多少货币，以后才说工资、租金和赋税对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可见，工资、赋税、租金等支付，是通过对货币流通速度发生作用而影响流通界的货币必要量的。

总之，一切非商品支付所占用的货币，最终要受商品价格总额所决定。它们不能成为单独决定流通界货币必要量的因素，因而不列入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分子项。

非商品支付不应包括在货币流通规律公式分子项内，是否能像另一些同志所认为的那样，有计划地调剂货币流通可以完全不考虑这些因素呢？不能。非商品支付，首先是工资对货币流通速度有很大影响。我们知道，流通界所必需的货币数量，同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而同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以工资为例，职工对工资这部分货币收入，往往是在两次发薪的间隔期内陆续支付的。因此，工资支付次数，即两次发放工资间隔时间的长短，对零售商品的周转速度有很大影响；因而它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在确定货币流通速度时，要考虑这些非商品支付对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谈到这里，可能会有人提出反对：既然公式分子项不包括非商品支付，分母项又考虑这个因素，这样，分子和分母就不能对口径，求出的货币必要量就会偏小。我想，关于这个问题，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完全能得到解决。我在前面所说的货币流通速度，是指一定时期一枚货币为商品流通和商品性债务支付服务的平均周转次数。而这里所讲的货币流通速度应考虑非商品支付的因素，不是说把这些支付次数简单加进去，而是考虑到非商品支付对货币服务于商品流转的速度的影响。马克思指出：“……货币流通速度。都依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过程为转移，而这个过程，又依生产方式的一般性质、人口数、城乡关系、运输工具的发展、分工的粗细、信用等等为转移，——总而言之，依一切处于单纯货币流通之外而不过反映在单纯货币流通之上的情况为转移。”^①

另外有一些同志，既不同意公式分子项包括一切现金支付，也不完全同意只应包括商品价格总额。他们认为决定流通界货币必要量的，除了商品价格总额之外，还有财政信贷收入，例如财政得自集体和个人义务缴纳的现金部分和银行储蓄存款。其中有的同志还主张，国家银行货币发行量应等于流通界货币必要量加货币储存量（包括银行储蓄和居民手中结余款）。我认为，这些意见都是值得商榷的。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国家计划安排财政信贷收支，不仅要使财政信贷收支平衡，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72页。

而且要使社会货币资金同物资之间统一平衡。财政收入和银行存款不是放在保险柜里不用，不是作为货币贮藏，它最终是要使用出去的。当然，其中会有一小部分作为年终财政结余。这一部分财政结余以货币形态存在国家银行，作为信贷资金的一个来源，纳入信贷收支平衡之内。因此，国家来自集体或个人的税收和存款，对集体和个人来说，在一定时期内相应减少了对商品的购买力；但财政信贷支付出去之后，又形成了新的购买力。例如，财政得自集体和个人的税收，用来发放职工工资，或者银行吸收职工储蓄用于农业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只是购买力的再分配，财政信贷起着再分配国民收入的作用。如果把财政收入和银行存款列入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分子项，则势必会扩大流通界的货币必要量。认为国家银行货币发行量应包括必要量和居民货币贮存量的看法，也值得商榷。研究这个问题，必然要涉及到人民币能否执行贮藏机能、货币贮藏同货币流通规律的关系等问题。

大家知道，货币贮藏有四种形式，即：（1）流通手段准备；（2）作为一般社会财富的贮藏；（3）支付手段准备；（4）世界货币准备。通常我们所说的货币贮藏，是指第二种形式，即作为一般社会财富的贮藏。

世界货币准备金必须是货币商品自身，因为在国际市场上一切铸币都要“脱下国民制服”，“还原为贵金属原来的条块状态”（马克思语）。因此，价值符号不能执行世界货币准备的贮藏机能。关于这个问题，看来分歧不大。

作为流通手段准备和支付手段准备，是流通中货币的“暂歇”。这两种形式的货币贮藏都不退出流通界，是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存在形态。价值符号可以执行这两种形式的贮藏机能。关于这个问题，看来分歧也不大。

问题在于，在我国纸币流通的条件下，人民币——价值符号是否可以执行作为一般社会财富贮藏的机能？如果可以，它有什么特点？

我们知道，作为一般社会财富的贮藏，货币是作为财富最适当的保存形式。这时货币退出了流通界，被长期贮存起来。只有如此，货币才能通过贮藏手段机能对流通界货币数量起“蓄水池”作用。当然，长期贮存和退出流通界只是相对的，是相对于流通手段准备金和支付手段准备金而言的。“如果贮藏货币不是不断地趋向流通，它就仅仅是无用的金属，它的货币精神将离它而去，它将变成流通过程的灰烬”^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黄金是货币商品；即使在价值符号不自由兑换黄金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也实际上存在着黄金的自由市场。贮藏黄金，是保存社会财富的最适当形式。人们把货币作为一股社会财富进行贮藏，即退藏时，自然会贮存黄金，而不贮藏纸币及其他货币符号。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95页。